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兴装备”)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为保障“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0,000万元实缴南京新兴装备的注册资本,并将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计划分批投入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采用信用方式,具体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戴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子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二)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江宁开发区)
(三)法定代表人:向子辉
(四)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五)营业期限:2019年09月04日至2039年09月03日
(六)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航空航天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空间飞行器、无人机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航空发动机、发电机电系统、航空航天电网及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机器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设备及检测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辅助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状况:南京新兴装备为公司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九)其他说明:南京新兴装备作为“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计划分批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

资金的用途、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新兴装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将提高其自身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稳步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在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27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兴装备”)主要负责实施该项目。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南京新兴装备出资及增资,用于保障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及《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二)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江宁开发区)
(三)法定代表人:向子辉
(四)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五)营业期限:2019年09月04日至2039年09月03日
(六)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航空航天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空间飞行器、无人机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航空发动机、发电机电系统、航空航天电网及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机器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设备及检测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辅助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状况:南京新兴装备为公司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九)其他说明:南京新兴装备作为“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计划分批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

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新兴装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将提高其自身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稳步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在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采用信用方式,具体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戴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二)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69号(江宁开发区)
(三)法定代表人:向子辉
(四)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五)营业期限:2019年09月04日至2039年09月03日
(六)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装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航空航天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空间飞行器、无人机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航空发动机、发电机电系统、航空航天电网及控制系统、电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机器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设备及检测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辅助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主要财务状况:南京新兴装备为公司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九)其他说明:南京新兴装备作为“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实施“南京新兴航空装备研发生产基地——航空装备生产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计划分批投入募集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健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到期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到期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6]25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97,1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6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沪字[2016]第2020A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中介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22,743.8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8.92万元,累计投入23,072.77万元,该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聚醚胺胶粘剂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95.8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于“高性能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065.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65.59万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9,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尚未支付的“丁基材料项目”经费,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用于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71)。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为提高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测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参与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类基金(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的创业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持公益基金等除外)。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瑞银证券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瑞银证券认为:
康达新材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本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瑞银证券认为康达新材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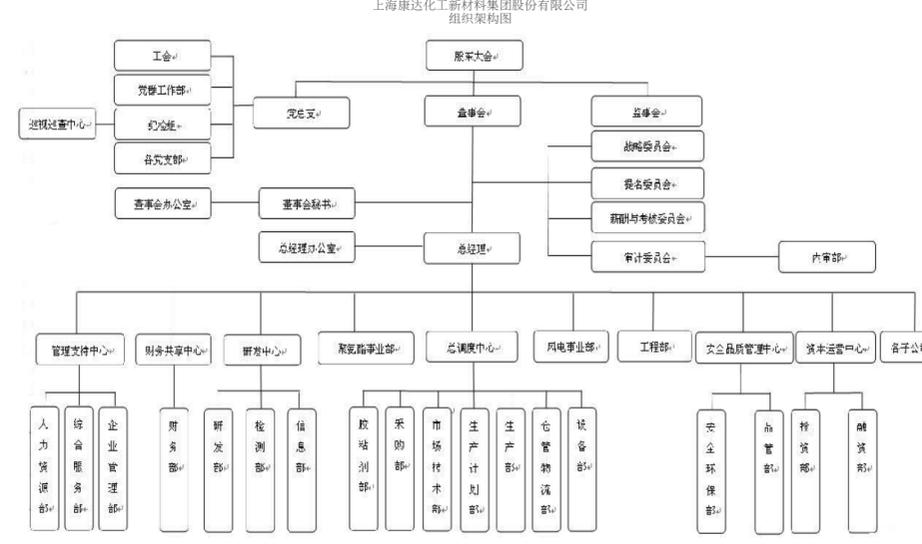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系公司在原有

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内外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有利于公司人才梯队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内外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有利于公司人才梯队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2

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巴得国际基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项目”在“完

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将“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账号:3892018800068091)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惠州科达利

与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一)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与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一)撤销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